

2017 年广东省统计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广东省统计局内设 13 个机构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方针、政策法规，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、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；组织实施重大省情省力普查和城市农村及企业调查，向省委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广东省统计局纳入预算编制的单位有 4 个，局机关本部、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、广东省统计普查中心和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中心。三个中心为局下属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广东省统计局编制人数合共 161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105 人，事业编制 56 人。本部离退休人员共 100 人，下属单位共有离退休人员 24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2017 年，广东省统计局将继续夯实统计工作基础，完成国家统计局、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调查任务。根据国务院发出的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

发〔2015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2017年继续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，全面了解“三农”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查清我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对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；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3号），我局将于2015-2017年开展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，了解2010年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除以上两项非常规项目外，我局还有常规运转性项目14个。2017年我局将继续开展劳动力调查、农村统计抽样调查经费补助、国民生产总值核算下算一级等工作；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省政府布置任务新增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、统计普法及执法检查、广东省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等项目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6,446.5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,866.41万元，下降54.96%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。收入减少原因主要因为年度工作任务不同，所需资金不同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6,446.55 万元,比上年减少 7,866.41 万元,下降 54.96%,变化的主要原因:一是因为年度工作任务的不同,我局 2016-2018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,财厅 2016 年下拨到我局的资金部分结转 2017 年继续使用;二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,调整人员经费。支出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2017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,基本支出预算 4,632.45 万元,占 71.86%,比上年增加 710.69 万元,增长 18.12%,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标准调整,基本支出相应增加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2,509.22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,814.89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.34 万元;项目支出预算 1,814.1 万元,占 28.14%,比上年减少 8,439.1 万元,下降 82.31%,下降的主要原因是:一是因为年度工作任务的不同,2016-2018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工作集中于 2016 年;二是按照中央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41 万元。主要支出项目有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、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、农村统计抽样调查、城乡统计调查业务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7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96.34 万元,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安排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日常维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7 年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53.45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4.0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.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32.5 万元，合计比上年减少 176.44 万元，下降 76.75%，主要原因：贯彻落实八项规定，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逐步减少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4.05 万元，比上年部门预算减少 20.95 万元。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国家统计局或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出国（境）学习与调研交流。我局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将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控制在考核基数以内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.9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.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40.79 万元，大幅降低。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条例的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、“三公”经费。同时也因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不同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需求少于 2016 年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.5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4.7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条例的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、“三公”经费。

经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粤公务、外省统计部门来粤进行业务交流等按公务接待规定的接待支出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393.74 万元，主要为办公设备采购、信息网络构建、印刷服务采购等。